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

聯絡人：王珮珊

電 話：(02)2748-1699 分機 163

傳 真：(02)2748-1038

E-mail：cupcea@tpce.org.tw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土技全聯(113)字第 19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混凝土澆置後七日內「四級以上地震之安全鑑定報告書」之鑑定方式與鑑定內容，請各地方公會配合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之要求實施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 113 年 3 月 21 日第 11 屆第 7 次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無

理事長**施義芳**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113.5. -3

收文號：1131001847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1 屆第 7 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正

地點：本次採視訊會議，各出席人員請至下列地區開會：

本會第一會議室(台北市東興路 26 號 9 樓，02-2748-1699)

省公會中區辦公室(台中市崇德路一段 629 號 B 棟 4 樓之 2，04-2230-2778)

省公會嘉義辦事處(嘉義市友信街 33 號，05-281-0281)

省公會南區辦公室(台南市林森路 1 段 149 號 4 樓之 8，06-235-8212)

省公會高雄辦公室(高雄市鼓山區文信路 335 號 13 樓，07-522-5385)

主席：施義芳理事長

記錄：王珮珊

出席：副理事長 黃科銘 伍勝民 周子劍 張錦峯 黃清和  
常務理事 黃敏修 李明哲 拱祥生 楊高雄 梁正裕  
理事 劉賢淋 羅志傳 蔡震邦 施坤合 朱弘家 丘達昌  
周宏一 林景棋 呂震世 陳永成 張清雲  
胡宏章 杜明星 陳建民 許錦森 林奇正 王順聰  
王 琳 吳俞燐 王錦智 王金田

列席：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 洪啓德  
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 莊均緯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 陳存永  
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副理事長 張清雲  
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 許引絃  
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副理事長 林奇正  
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 林育信(請假)  
監事 陳菁雲  
會議顧問 陳玫英  
土木技師 陳哲生

請假：理事 高原 陳永成

程序：

#### 六、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黃敏修常務理事

案由：有關混凝土澆置後七日內' 四級以上地震之安全鑑定報告書' 鑽心試驗報告是否為鑑定報告之必要附件。

說明：

- 1、針對旨揭所述之鑑定報告書，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及嘉義縣建築師公會認為其鑑定要旨主要系針對鋼筋之握裹力與混凝土之強度並無必然之關係。
- 2、混凝土要達到設計強度其材齡必須達 28 天。
- 3、經省公會嘉義辦事處與嘉義縣政府建管科及嘉義市政府建管科溝通後，主管

機關表示，對鑑定方法並沒有特別規定，認為鑑定報告書應由各公會自行審查。

4、對申請單位來說本公會的鑑定報告書其鑑定期程及鑑定費用皆會比建築師公會來得高，不利其工進及成本。

辦法：各公會依本次會議決議實施。

決議：有關本案之鑑定方式與鑑定內容，請各地方公會配合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之要求實施辦理，並無強制一致性之規定。

七、散會（下午 15:30）